

苗栗縣政府 函

檔	26
保存年限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朱孟貞  
 電話：037-559964  
 傳真：037-  
 電子郵件：sl71376@ems.miaoli.gov.tw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信義路1號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10148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辦後解密)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1年國泰人壽捐贈本府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案，惠請貴所公告該保險商品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走出家門融合社會，本府結合國泰人壽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團體微型保險，先予敘明。

二、保險商品公告內容：

(一)國泰人壽理賠服務聯絡資訊：

- 1、台北市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30號1樓；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
- 2、苗栗縣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96號3樓，電話：037-326467。

(二)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商品內容：

- 1、保單號碼：G500060817。
- 2、保險期間：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
- 3、承保對象：設籍本縣年滿15歲至69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至第八類的輕度、中度者。
- 4、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三)如有未盡事宜，以國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為



裝

訂

線

準。

三、當貴轄民眾發生意外身故或失能時，請提醒民眾得洽國泰人壽辦理理賠事宜。

四、檢附旨揭保險被保險人明細表1份，如有需電子檔請洽本府承辦人：朱孟貞，電話：037-559964。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